

残疾男子找工作3年被骗300万元

钱款被用于打赏主播和日常花销,挥霍殆尽

“对方是残疾人,求职谋生本就步履维艰,你却利用亲友信任蓄意诈骗,骗取其巨额钱财,良心何在?”面对民警讯问,犯罪嫌疑人陈某低头默然。陈某利用残疾亲友的就业困境与彼此的熟人信任,虚构入职渠道、伪造各类证明,数年间接连骗取对方300余万元钱款,悉数用于网络打赏和个人挥霍。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陈某依法提起公诉。

虚构求职渠道

受害人徐先生身患残疾,就业渠道狭窄,谋生十分不易。陈某是其妻子的亲戚,二人曾共事多年,关系亲近,深得徐先生信任。2022年8月,陈某离职前谎称自己即将入职优质A公司,拥有内部入职资源,可帮助徐先生同步入职,并频繁发送虚假工作照片,营造任职假象。

苦于求职无门的徐先生信以为真,主动从原单位离职,委托陈某办理入职。事实上,彼时陈某早已离职,并无任何入职渠道。因沉迷直播打赏、日常开销巨大,经济拮据的陈某并未如实告知真相,反而借机动了骗钱的歪念。

布下连环骗局

为骗取钱财,陈某精心设计全套骗局。他以徐先生学历不达标为由,谎称可花钱代办学历资质,并伪造知名高校毕业证、学籍证明、优

秀毕业生证书、援藏志愿者证明等材料,彻底获取徐先生的信任。

随后,陈某以资质办理、岗前培训、体检、医保代缴等多种名目持续收费。徐先生曾通过官方平台核查参保信息未果,陈某又编造资金存入代理预交账户、入职后方可查询的谎言搪塞。为了让骗局更逼真,陈某注册两个微信小号,假扮A公司高管对接入职事宜,屡次以开会、出差为由推脱线下见面,掩盖骗局真相。

2025年9月,因入职事宜迟迟无进展,徐先生开始催退款。为防止事情败露,陈某再度编造谎言,谎称自己被A公司拖欠薪资,即将跳槽至B公司,并虚构两家企业的人脉关联,声称转入B公司入职即可报销全部垫付费用,继续以各类名义向徐先生索要钱财。

钱款挥霍一空

2025年12月,徐先生家属察觉异常,陪同其前往A公司实地核实,得知从未收到过徐先生的入职申请及任何代办费用,多年骗局

彻底曝光。2026年1月,陈某被警方抓获。

经司法审计,陈某3年间累计骗取徐先生300余万元,钱款包含徐先生夫妇及岳父岳母的养老积蓄。经查,所有赃款均被陈某用于网络主播打赏和个人日常消费,现已全部挥霍一空。

2026年5月19日,宝山区检察院审查认定,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巨额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熟人诈骗极具迷惑性,不法分子依托亲友、同事关系,利用长期建立的信任针对性设套,受害人极易放松警惕。求职就业、学历提升均有官方正规流程,不存在花钱打点、内部特批的捷径,凡是以入职、办证、代缴社保为由索要大额费用的,均为诈骗陷阱。市民切勿轻信熟人所谓“特殊门路”,涉及大额资金往来务必多方核实。一旦发现被骗,需妥善留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王韵怡

4000斤中华蟾蜍被烹制成美食

餐饮企业因加工“三有”动物被追责

中华蟾蜍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然而,当个别商家无视法律约束,将中华蟾蜍端上餐桌,这种逾越野生动物保护红线的经营行为,要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一起涉野生动物保护的行政诉讼代理人。

加工蟾蜍并大量销售

某餐饮服务公司为追逐不当利益,漠视国家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将目光投向了“中华蟾蜍”这一具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物,通过非法加工、经营相关制品规避监管,获取非法收益。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8月8日,该公司购进4000只中华蟾蜍作为原料,加工制作成食品后在其经营的酒店大量销售,获利27076元。

某市场监管局收到相关线索后,依法立案并进行调查询问。其间,应某餐饮服务公司申请组织听证,并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后,于2024年12月对某餐饮服务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处罚决定),认定该公司购买中华蟾蜍作为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进行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27076元,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共计135380元。

某餐饮服务公司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处罚决定。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某餐饮服务公司仍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人工繁育蟾蜍同样禁止食用

某餐饮服务公司上诉称,中华蟾蜍不属于“三有”陆生野生动物,而应属于两栖动物。且



其购买的前述中华蟾蜍是人工繁育的并具有养殖证,不属于野生动物的范畴。

某市场监管局辩称,某餐饮服务公司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使用“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其所作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某餐饮公司主张中华蟾蜍为两栖动物而非“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系对法律概念的错误理解。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华蟾蜍明确列入该名录“两栖纲”下的“蟾蜍科”,属于法定“三有”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中华蟾蜍作为列入上述名录的物

种,受法律严格保护。某餐饮公司以两栖动物的生活习性否定其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属性,缺乏法律依据,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二条明确规定,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根据该规定,无论涉案中华蟾蜍是否为人工繁育或人工饲养,均属于法律全面禁止食用和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范畴。某餐饮公司以人工繁育为由主张其行为不构成违法,与上述法律规定明显相悖,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综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晨报记者 张益维

猪肉鸭肉冒充驴肉牛肉

上海警方严打肉源性造假违法犯罪罪

卤猪肉采购价每斤仅6-8元,加工成“驴肉火烧”后每斤售价高达70-80元。为牟取暴利,不法商家竟用猪肉、鸭肉等廉价肉品冒充驴肉、牛肉对外销售。今年以来,上海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肉源性造假案件的高压严打态势,坚决斩断伸向群众餐桌的“黑手”。目前,已有多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今年4月,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总队自主研判发现,浦东某餐饮店疑似销售造假肉制品,随即会同浦东分局、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经查,自2025年4月起,犯罪嫌疑人朱某豪、朱某鑫在浦东周浦镇开设“驴肉火烧”店,采购卤猪肉作为原料,经调味烹煮后冒充“驴肉火烧”在门店和外卖平台对外销售,销售金额达50余万元。目前,朱某豪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已被依法执行逮捕,朱某鑫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在调查中发现,肉源性造假犯罪呈现三大特点:一是价差悬殊、利润可观。不法商户购进“复合肉卷”“调味肉片”等低价食材,冒充驴肉、牛肉等高价肉类制成菜品对外售卖,从中赚取高额差价。二是以次充好、迷惑性强。不法商户通过增香提味、拼接塑形等手段,将猪肉、鸭肉、鸡肉等廉价肉品“改头换面”,制成外观、风味、口感高度接近驴肉、牛肉的菜品。例如,部分“蚝油牛肉片”“火锅用肥牛卷”的配料并非纯正牛肉,而是添加了牛油、牛肉粉调味的鸭肉。三是线上线下同步造假。此类违法犯罪不仅局限于实体餐饮门店,还蔓延至外卖平台、电商网店、生鲜速购等网络渠道,标注虚假原料欺骗消费者。在一起“鸭肉冒充牛肉”案中,涉案餐饮店线下菜单标注“蚝油牛肉”,线上外卖平台还特别注明原料为“每日新鲜牛肉”,利用消费者对外卖平台推荐菜品的信任心理,以“鲜肉”“现切”噱头掩盖鸭肉冒充牛肉的事实。

下一步,上海警方将持续聚焦制售假劣肉制品违法犯罪,依法从严从重打击,深化巩固整治成效,全力筑牢本市食品安全防线。

晨报记者 陈泉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高南领域 A5-T1 办公楼日常保洁招标公告

公司成立满5年,注册资金满壹仟万,保洁二级资质或以上,有相关服务经验。领标时间:6月11日至6月15日,地址:长乐路989号201,54043388-665,黄先生。